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公告

(2024) 第 12 号

关于发布《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水产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我会修订了《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协会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三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为团体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为常务理事会，负责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战略规划、制度和标准化重要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五条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规划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

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第六条 标准化编制机构为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根据标准研制工作需要，承担某项或多项团体标准起草任务，负责开展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九条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状况，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和参数说明等；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后，发布正式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一经立项，立项申请单位需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组，进行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人员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技术实力，有高度的责任心，且重视标准化工作；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主要研究应与申请参与的标准领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应通过标准化工作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等专业知识。标准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由至少 5 家（位）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组成，并报标委会秘书处批准。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或修订说明，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查后，面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对所提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或修订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在 20 天内

报送标委会审查，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标委会秘书处申请延迟，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调一致，如需表决，应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或函审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连同标准编制或修订说明、审查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有关附件，在 15 日内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第二十条 报批材料经标委会秘书处报协会审批，如需进行重大修改或者有重要意见分歧，应当退回标准工作组再次征求意见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正式公告。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需要或实施效果评价，标委会秘书处可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为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继续有效；复审结论为需要修订的，将立项并予以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标委会秘书处报协会批准后公告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协会将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推广，组织团体标准宣贯、咨询等。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非协会成员需备案后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制定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文件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以下文件纳入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及以上团体标准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

（三）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立项申请、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和归档。

第六章 申诉和投诉处理

第三十条 协会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的申诉和投诉的受理与答复，对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认为团体标准化活动中使自己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并提供

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诉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投诉，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团体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环节。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经费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参加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三条 标准经费由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标准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发布、出版、宣贯、复审等标准化工作。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标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专利处置工作，标准工作组应按要求提前报标委会秘书处进行专利披露和专利处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商标权归属协会，协会对团体标准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印刷等进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使用商标，需征得协会同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